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8,694,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250	4.42%
2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374	3.39%
3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106	2.67%
4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	3,994,011	0.8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主要为光峰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光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694,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083	0.73%	16.52%
2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30	0.45%	13.16%
3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400	0.53%	19.92%
4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	798,802	0.17%	20.00%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694,31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694,31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gfkj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3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10个交易日内涨跌幅偏离值达51.65%，短期涨幅过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0.87%、19.78%、34.77%，存在换手率高的风险。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10个交易日内涨跌幅偏离值达51.65%，短期涨幅过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5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4.1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述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分别为16.70%、23.10%、29.93%，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2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68,693,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44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9,008,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06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修订〈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5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2%；反对5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1%；弃权20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69,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22%；反对5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35%；弃权20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3%。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飏、彭月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BEIJING上海SHANGHAI广州GUANGZHOU深圳SHENZHEN香港XIANGGANG杭州HANGZHOU 成都CHENGDU西安XI'AN南京NANJING海口HAIKOU苏州SUZHOU天津TIANJIN 沈阳SHENYANG 菏泽HEZE呼和浩特HUHEHAOTE武汉WUHAN 郑州ZHENGZHOU长沙CHANGSHA

康达股会字【2023】第0724号

致：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胡飏、彭月律师出席了西藏发展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2023年12月6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14点3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8,69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8,69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41%。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9,00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7%。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4,6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2%；反对5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20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269,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22%；53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5%；20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胡飏 彭 月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零章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被提名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在境内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第七条独立董事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其本人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第二章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主动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相关培训学习活动。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条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同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会议资料应当保存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相关制度内容由公司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安排。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258万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843,66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2,201,7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5.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2.0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7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4%。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69,47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20%，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24%。

2023年12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6,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2,5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2/21
持股数量（股）	843,664,17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2,201,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8%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7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4%。本次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69,47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20%，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24%。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161,238,000	34.90%	4.12%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534,781,760	472,201,760	55.97%	12.08%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1,948,000	181,948,000	69.99%	4.65%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788,237	48.14%	932,057,740	869,477,740	46.20%	22.24%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7,12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7,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30日，由于12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1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8,428,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84,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股票数量256,58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股票数量31,845,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H股股票数量95,852,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37,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将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限售期间，华泰创新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系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30日，由于12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1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37,120	0.40	1,537,120	0
合计		1,537,120	0.40	1,537,12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537,120	24
合计		1,537,1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416,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1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290,354	99.9837	125,700	0.01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290,354	99.9837	125,700	0.016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3.02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3.03	关于选举邱成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3.04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3.05	关于选举钱卫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3.06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2、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凤委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4.02	关于选举王文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4.03	关于选举章苏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0,354	99.9837	是

3、关于宝钢包装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周宝英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71,290,355	99.9837	是
5.02	关于选举王菲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71,290,355	99.98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125,700	0.5832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125,700	0.5832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曹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3.02	关于选举刘长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3.03	关于选举邱成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3.04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3.05	关于选举钱卫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3.06	关于选举陈平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4.01	关于选举刘凤委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4.02	关于选举王文西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4.03	关于选举章苏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29,400	99.4168				
5.01	关于选举周宝英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429,401	99.4168				
5.02	关于选举王菲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429,401	99.41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涛、李璐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